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i)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ii)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份收購框架協議連同其補充協議(「股份收購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由此，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通函所披露的該協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的60%及40%股權，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05,900,000元；以及股份收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使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倘如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股份而言，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出席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倪向榮先生、沈勤儉先生、孫林先生及潘健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吉龍濤先生、楊越夏先生及繆志斌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卞兆祥博士、劉漢基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方茂先生。